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二）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三）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

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四）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五）政治部。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三、单位人员构成

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 26 个，其中：行政编制 25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1 个。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5.78	一、本年支出	585.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5.78	公共安全支出	497.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7.8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6.01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85.78	支出总计	585.78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检察院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585.78	585.78	585.78									
52900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585.78	585.78	585.78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585.78	416.00	169.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7.74	327.96	169.78			
20404	检察	497.74	327.96	169.78			
2040401	行政运行	327.96	327.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78		16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	4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1	44.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5	16.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6	27.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2	17.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2	17.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2	1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1	2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	2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1	26.0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5.78	一、本年支出	585.7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5.78	公共安全支出	497.7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17.82
		住房保障支出	26.01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85.78	支出总计	585.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85.78	416.00	358.69	57.31	169.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7.74	327.96	271.61	56.35	169.78
20404	检察	497.74	327.96	271.61	56.35	169.78
2040401	行政运行	327.96	327.96	271.61	56.3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78				16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	44.21	43.25	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1	44.21	43.25	0.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5	16.75	15.79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6	27.46	27.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2	17.82	17.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2	17.82	17.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2	17.82	1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1	26.01	2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	26.01	2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1	26.01	26.0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16.00	358.69	57.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25	339.25	
30101	基本工资	99.99	99.99	
30102	津补贴	104.55	104.55	
30103	奖金	17.13	17.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6	27.4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6	14.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1	26.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6	4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1		57.31
30201	办公费	1.46		1.46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0.17		0.17
30206	电费	1.47		1.47
30207	邮电费	0.55		0.55
30208	取暖费	1.72		1.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8		0.38
30211	差旅费	1.54		1.54
30213	维修(护)费	0.37		0.37
30216	培训费	2.61		2.61
30226	劳务费	0.74		0.74
30228	工会经费	4.14		4.14
30229	福利费	7.49		7.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1		22.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0.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4	19.44	
30302	退休费	15.79	15.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6	3.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0.0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合 计	22.50		22.50		22.50	
529-鹤岗检察院	22.50		22.50		22.50	
529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2.50		22.50		22.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69.78	169.78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29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12.03	12.03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29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41.52	41.52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529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18.27	18.27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29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5.96	5.96								
22-其他运转类	专项维修及设备购置	529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5.00	25.0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529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67.00	67.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529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200.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4.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17.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41.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金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26.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14.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1.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4.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1.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3.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67.00	保证院内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保证公务用车保障到位、办公经费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办案人数经费	≥	22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政务工作运转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	90	%	2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5.1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4.1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2.3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25.6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03	保障院用房屋取暖经费。提高办公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	5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二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0	%	2				
						数量 指标	保障办 公用房 经费		=	1	年	20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保障政 务工 作正 常率	≥	1	年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社 会运 转率	≥	90	%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 意度	≥	100	%	10				
	物业及 其他临 时聘用 人员经 费	10	其他 运转类	41.52	保证机 关办公 环境安 全，维 护机关 办公环 境干 净、整 洁，为 干警提 供良好 的办公 环境， 确保 检察机 关正常 运转， 为机关 办公、 办案 提供了 有力的 后勤保 障；保 障临时 聘用人 员经费 全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 意度	≥	100	%	10				
										质量 指标	检察政 务运 行效 率	≥	95	%	20	
										成本 指标	★全年 预算资 金支出 率	≥	100	%	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聘 用辅助 人员经 费	≥	1	年	20
											时效 指标	★三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75	%	3
												★预算 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4

					年工资及养老、医疗缴费。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5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人员劳动期限	≥	1	年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8.27	保障检务政务正常运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勤保障率	≥	90	%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检务政务正常运行	≥	1	年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保障政务运行干警人数	≥	23	人	20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	5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100	%	10	
						产出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设备运转率	≥	95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设备购置	≥	1	年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性	≥	90	%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0	%	15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96	保障 检察工作办案设备、办公设备需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预算执行。保证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提高办公设备运转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100	%	10
	专项维修及设备购置	10	其他运转类	25.00	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	90	%	20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办案职能正常开展	>	1	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务用房	>	100	%	10	
							监督覆盖	≥	10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后使用期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	100	%	10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 585.7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5.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585.7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 497.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0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4.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1 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58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5.7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58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6.00万元，占71.01%；项目支出169.78万元，占28.9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85.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29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1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5.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497.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01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6.00万元，项目支出169.78万元。

1、204公共安全支出2021年预算数497.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32万元，下降1.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1人。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年预算数44.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6万元，下降22.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1人。

3、210卫生健康支出2021年预算数43.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6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1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6万

元，其中：人员经费 358.69 万元，公用经费 57.31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5 万元，下降 3.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1 人。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1 万元，51.65 比上年预算减少 5.66 万元，下降 10.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其他交通费用和公用经费减少。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89 万元，下降 67.7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统筹外和统筹内两部分发放，2021 年本单位只发放统筹外部分。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2.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加，维修成本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2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

年限增加，维修成本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85.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29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检委会议室改造资金。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84.7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8.44万元、工程类预算28.36万元、服务类预算37.94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3628平方米，车辆5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2个，涉及预算金额585.7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

其中：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